

109 年各縣市逾使用年限管線長度及漏水率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，使用年限僅是財產使用效能及折舊費用攤提之參考，故管線之「最低使用年限」並非等於「報廢年限」，亦即管線只要管理維護得宜，則可長久使用，並非逾使用年限即一定會漏水需辦理汰換。
- 二、 本公司供水轄區不包含台北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另因本公司供水系統大多橫跨不同之行政區，相關資料僅能以區處別進行統計，故本案謹提供本公司各區管理處轄區之統計資料供參，並於表中標示各區管理處供水轄區所含縣市別。

區處別	所轄範圍	逾使用 年限管長 (KM)	總管長 (KM)	比例 (%)	漏水率 (%)
1	基隆市、 新北市（淡水河 以北）	873	2,162	40	24.14
2	桃園市	3,527	6,731	52	12.95
3	新竹縣、新竹 市、苗栗縣	2,271	5,544	41	12.05
4	台中市、南投縣	4,030	9,289	43	16.83
5	雲林縣、嘉義縣	4,197	8,250	51	12.57
6	台南市	4,556	7,992	57	8.47
7	高雄市、屏東 縣、澎湖縣	6,902	11,093	62	10.16
8	宜蘭縣	1,161	2,744	42	14.80
9	花蓮縣	547	1,990	27	17.37
10	台東縣	252	1,671	15	19.45
11	彰化縣	2,331	5,434	43	13.58
12	新北市（淡水河 以南）	636	1,796	35	8.05
全公司		31,283	64,697	48	13.90